

乌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乌市监夹所处罚〔2022〕104号

当事人：乌苏市顺通达装卸搬运服务部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654202MA78NYUE04

住所（住址）：乌苏市皇宫镇卫生院一楼4号房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王

身份证件号码：

2022年4月29日，乌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来到乌苏市顺通达装卸搬运服务部开展日常检查，发现当事人从事顺丰速运快递业务使用的一台TOS-150型电子台秤上没有检定合格证、印，执法人员要求当事人出具该电子秤的年度检定报告，当事人无法提供，当事人称自2020年4月开始使用该电子台秤一直未申请进行年度检定。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九条第一款的规定当事人的经报局领导批准，于2022年4月29日立案，并指派李晓静、胡光明对此案进行调查了解。本案已于2022年5月23日调查终结。

经查明，乌苏市顺通达装卸搬运服务部注册成立于2020年4月29日，主要从事顺丰速递装卸搬运、仓储服务业务，经营场所设立一台TOS-150型电子台秤，用于邮寄货物的计量称重。当事人于2020年4月从乌苏市购买上述型号电子台

秤，2022年4月29日在检查现场无法提供购买此秤的购买票据及产品说明、合格证明，该电子台秤制造日期是2019年9月，电流：0.2A，最大称重150公斤，最小称重1000克，工作温度“0-40度”，声明：本秤不具备欺骗性使用的特征，制造厂：楼店实用衡器厂，其他信息由于磨损无法辨别。当事人自2020年4月使用该电子台秤至2022年4月29日查获时，一直未按规定申请对该电子台秤进行年度检定。当事人在现场、调查笔录上签字确认，未提出异议。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营业执照复印件，证明当事人经营主体资格及经营范围；
2. 当事人的身份证复印件一张，证明当事人与营业执照核准的经营者姓名相符；
3. 现场检查笔录一份，证明执法人员检查时，当事人所使用的电子台秤设备没有检定合格证，也无法提供电子台秤的年度检定报告的事实；
4. 询问笔录一份，证明当事人使用电子台秤的时间，以及使用的电子台秤设备没有检定合格证，没有对使用的电子台秤进行年度检定的事实；
5. 现场拍摄照片（一）（二），证明执法人员检查时，当事人经营场所内正在使用该电子台秤的事实；
6. 现场调取监控记录照片（三），证明当事人在经营场所内正在使用该电子台秤的事实；

本局于2022年6月17日向当事人送达了《乌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乌市监夹所罚告[2022]104号，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提出陈述、申辩的要求。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九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对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器具，部门和企业、事业单位使用的最高计量标准器具，以及用于贸易结算、安全防护、医疗卫生、环境监测方面的列入强制检定目录的工作计量器具，实行强制检定。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或者检定不合格的，不得使用。实行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的目录和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制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十一条第二款“使用实行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向当地县（市）级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指定的计量检定机构申请周期检定。当地不能检定的，向上一级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指定的计量检定机构申请周期检定。”的规定，当事人的上述行为应认定为使用未经检定强制检定计量器具的违法行为。

鉴于当事人从事的快递行业，邮寄业务以计量称重为结算标准，使用的TOS-150型电子台秤属于该营业场所唯一一台计量器具，当事人自2020年4月使用至2022年4月两年期间，在知道该电子台秤必须申请强制检定后方可使用，且未申请检定，未取得检定合格证、印就投入使用的事实，结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试行）》第十八条第（八）项的规定，决定从重行政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二十五条“属于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或者检定不合格继续使用的，责令停止使用，可以并处罚款。”的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四十三条“属于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和属于非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自行定期检定或者送其他计量检定机构定期检定的，以及经检定不合格继续使用的，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对当事人做出如下处罚：

一、责令当事人停止使用未经检定的电子台秤的违法行为；

二、对当事人处以1000元（壹仟元整）罚款。

当事人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到中国建设银行塔城地区分行乌苏新区支行（银行地址：乌苏市长江路141号，用户名：乌苏市财政局，账号：65001642200052500066）缴纳罚款。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四）项的规定，本局将依法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乌苏市人民政府（地址：乌苏市新区市政综合办公大楼）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乌苏市人民法院（

地址：乌苏市新区长江路北侧文景路西侧（乌苏市公安局向东150米）提起行政诉讼。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乌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七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四份，一份送达，三份归档。